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查程序，主动加强公开，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工作，促进科学、民主、依法行政。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做到了规范管理，定期更新，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年公开应急管理相关信息 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结合应急管理工作特点，严抓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维护，对相关栏目及内容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及时将本系统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更新和发布，全力推进我区应急管理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列入单位的议事日程，贯穿延伸到各项工作中去。2023 年，无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我局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平时公开安全生产领域的内容较多，信息报送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

改进情况：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的学习和对新媒体的维护运用，保证各类公开信息按时发布、准确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示范区应急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